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155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3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高齡者遭詐騙辦理不動產登記1案，請持續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警政署111年3月3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00925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民眾防範偽冒申辦不動產登記案件，本部自105年10月31日起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下稱即時通服務），使申請該服務之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資訊並及早因應，以防範偽冒申請登記及不法詐騙之情形發生。考量各年齡層皆有遭詐騙之可能，部分縣（市）政府建議申請即時通服務之民眾（不限高齡者）均得指定「通知對象（不限家屬）」，並增加1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以增加接獲相關訊息之機會，更能有效保障其財產權益。又即時通服務性質本係登記機關提供之便民措施，不涉及產權移轉行為，登記機關無須審核申請人與指定對象間之關係或指定對象的身分資料，惟申請人自應徵得該指定對象之同意，並告知其負有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登記機關應配合向申請人詳細說明，爰本項建議應屬可行。

- 三、至即時通服務調整可選擇通知2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部分，因涉「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事宜，嗣後將配合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功能，並俟系統增修完成，再通知實施日期。
- 四、另基於登記機關甚難依登記申請案件內容判斷有無遭詐騙之虞，為防範高齡者遭詐騙辦理不動產登記，除請持續宣導即時通服務外，若遇高齡者臨櫃申辦不動產登記案件，登記機關同仁宜秉持多詢問、多關心、多觀察之積極態度，並委婉提醒不動產設定或移轉登記之效果，必要時通報警政機關協助處理，期能減少遭詐騙事件發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

交換戳記
111/06/23 09:52

